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男

代 理 人 洪妙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

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23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07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忠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C-0000001至89-NC-0000049	49	4900	
002	嘉忠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B-0000001至89-NB-0000009	9	90	
003	嘉忠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H-0000001至89-NH-0000002	2	10	